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美欣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和日常生产办公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范晓兰女士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